

# 滁州市政协信息化平台运维驻点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7668001

采 购 人：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徽省滁州市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年6月23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1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滁州市政协信息化平台运维驻点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滁州政协网站 (<http://www.ahczzx.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zctgczx.com/>)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年7月7日9点00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滁州市政协信息化平台运维驻点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22 万元/年，44 万元/两年

最高限价：22 万元/年，44 万元/两年，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之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相应服务能力。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7月7日

地点：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政协网站 (<http://www.ahczzx.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下载。

方式：（1）供应商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2) 供应商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仅接受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不见面开启，供应商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不要求。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徽省滁州市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99 号政务中心北 7 楼

联系方式：1985690998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0550-3519519、1895505506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邹溢、王芳

电话：19856909982、0550-3519519、1895505506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滁州市政协信息化平台运维驻点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徽省滁州市委员会办公室
3	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	服务期限	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5	项目地址	滁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6	采购范围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8	采购预算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最高限价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保证金缴纳方式及金额	不要求。
12	联合体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13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踏勘，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8 时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
15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采购人将在 2026 年 7 月 1 日 18 时前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政协网站（ <a href="http://www.ahczzx.gov.cn/">http://www.ahczzx.gov.cn/</a>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a href="https://www.czctgezx.com/">https://www.czctgezx.com/</a> ）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位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因供应商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滁州政协网站 ( <a href="http://www.ahczzx.gov.cn/">http://www.ahczzx.gov.cn/</a>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a href="https://www.czctgczx.com/">https://www.czctgczx.com/</a> )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7月7日9点00分。
19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方式：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a href="http://js.etrading.cn/Epoi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js.etrading.cn/Epoi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p> <p>解密时间：供应商须在 2026年7月7日9时00分至2026年7月7日9时30分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退回其投标文件；如有因系统原因造成的故障，代理机构可申请延迟解密时间。</p>
20	最后报价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p>（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后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最后报价*90%。</u></p> <p>（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联合体参加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给予联合体4%的扣除后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最后报价*9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按（1）款执行。（允许联合体项目适用）</u></p> <p>（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大中型企业的响应报价按照4%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最后报价*96%。（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u></p>
21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开启响应文件，报磋商小组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u>3</u> 人组成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建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是，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排序。
24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5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代理服务费用：3300 元，专家评审费按实际支付为准，上述两项费用均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上述两项费用均应含在报价中，供应商在响应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可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问截止时间之前以邮件提问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滁州政协网站（<http://www.ahczzx.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字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

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开标地点递交。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

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磋商；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本项目约定为二轮报价）。

**本次磋商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第二次报价在响应文件通过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及时进行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若供应商未参与磋商并进行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或二次报价被磋商小组认为不符合要求的，磋商小组默认其响应文件中填报的价格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磋商价格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一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滁州政协网站（<http://www.ahczzx.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时间开始计算。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邮箱递交方式。

###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前注: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每年服务期满，根据考评结果一次性支付当年服务费。
2	服务地点	滁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两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合同一年一签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滁州市政协信息化平台运维驻点服务项目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二、采购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市政协信息化平台运维能力，充实信息化项目工作人员力量，保障平台正常运行，提升信息系统效用，购买有能力的企业提供专业日常运维服务。

#### 一、购买内容

滁州市政协信息化平台运维驻点服务内容包括市政协官网、协商“亭”好 APP、微信公众号等三个信息化平台的运维服务。投标方需派驻 2 名工作人员在滁州市政协机关提供驻点服务，负责市政协信息化平台的日常运营，其中一人需具备较强的拍照摄像能力，另一人需具备较强的文字办公能力。同时，投标方需提供其他技术支撑。具体服务要求为：

**(1) 平台运维。**负责市政协官网等信息化平台的日常运营和维护，及时更新发布各类信息。同时负责编辑信息、制作 APP 专题专栏图片、重要节日宣传图、及时处理委员在 APP 登录和使用中遇到的问题等。协助联络建设厂商，提供信息化维护等技术支持。

(2) **政协重点工作。**配合办公室、信息调研室工作，包含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市政协全会大会发言有关工作等，同时根据工作安排，负责政协各类会议、活动现场等图文采集拍照工作，并及时整理归档保存。

(3) **其他工作。**包含文件印发、新闻统计、微信公众号信息编辑、报送每周政协信息等；负责充实完善历届信息资料；提供视频编辑、图文制作、PPT制作、H5制作等技术或工作支持，配合好软件设计功能，做好信息化系统的优化，保障信息系统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 二、购买价格

服务期限为两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合同一年一签，具体购买预算为22万/年，共拟44万元。

## 三、质量约束

为有效控制服务质量，激励企业提升保障水平，正式合同中将制定质量考评制度和评价激励机制。服务期间招标单位按季度对中标企业及驻点服务人员的工作成效开展评价，考评分值结果将与服务费结算数额相关联。（具体条款规定见正式合同）

(1) 按季度考评结果，若分值达不到一定标准，招标单位可要求其提高服务质量，更换驻点人员，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执行；若更换驻点人员后，仍不能达到考评合格标准，招标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 中途因政策等客观原因不允许继续购买，招标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二、评审方法

####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的全部内容。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诚信响应承诺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诚信履约承诺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5%，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25%。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技术资信分（75分）	供应商业绩	20分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地市级及以上政府网站运维项目案例的，每提供一个得 10 分，本项满分 20 分。</p> <p>备注：①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②同一业绩合同不重复计分。</p> <p>③供应商投标时只须提供 2 个评审业绩，若供应商提供业绩个数超过 2 个，则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2 个），超出部分业绩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2 个）内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p>
	整体服务方案	15分	<p>供应商应按照项目要求编制完整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服务方案清晰完整，内容详细、切实可行的，针对性、实用性高，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5 分；</p>

		<p>(2)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具有针对性，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3) 服务方案内容简单，表述逻辑不清，针对性存在不足，有待提高，得 5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服务保障	20 分	<p>供应商需对现有滁州市政协信息化平台的平台架构、核心业务、工作流程等内容详细了解，并提供对现有平台情况了解的佐证材料进行评审。</p> <p>(1) 对现有平台的平台架构、核心业务、工作流程等内容有全面、正确的理解，分析非常透彻，并能提供针对现有平台实施能力的佐证材料的，得 20 分；</p> <p>(2) 对现有平台的平台架构、核心业务、工作流程等内容有较全面、正确的理解，分析内容清楚，佐证材料能反映一定实施能力的，得 13 分；</p> <p>(3) 对现有平台的平台架构、核心业务、工作流程等内容理解不够到位，分析较差，提供佐证材料不够充分的，得 6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应急保障方案	10 分	<p>对供应商提供的关于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审。</p> <p>(1) 应急保障方案及相关保障措施内容详细完善，有明确的保障措施，针对性、实用性高，完全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得 10 分；</p> <p>(2) 应急保障方案及相关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贴合本项目实施需求，得 6 分；</p> <p>(3) 应急保障方案及相关保障措施内容简单，完整性欠缺，可实施性有待改善，得 3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管理体系方案	10 分	<p>对供应商提供的关于本项目的售后管理体系方案进行评审</p> <p>(1) 售后服务保证体系、售后服务措施方案内容全面，服务措施齐全，技术支持能力强、培训方案详细，完全满足采购人全部售后需求的，得 10 分；</p> <p>(2) 售后服务保证体系、售后服务措施方案片面，具有技术支持能力、培训方案，贴合需求的，得 6 分；</p>

		<p>(3) 售后服务保证体系、售后服务措施方案有待提升、技术支持能力、培训方案措施不全或存在不足的，得 3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价格分 (25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如有扣除为扣除后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如有扣除为扣除后价格)) × 25% × 100</p>	

### 2.2.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会大会发言有关工作等，同时根据工作安排，负责政协各类会议、活动现场等图文采集拍照工作，并及时整理归档保存。

**(3) 其他工作。**包含文件印发、新闻统计、微信公众号信息编辑、报送每周政协信息等；负责充实完善历届信息资料；提供视频编辑、图文制作、PPT 制作、H5 制作等技术或工作支持，配合好软件设计功能，做好信息化系统的优化，保障信息系统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委托运维驻点服务期限为两年，合同签订履行形式为一年一签一结算；两年委托运维驻点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7 日止；此次合同签订时间为一年，自 2026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7 日止。

### **第四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两年委托运维驻点服务费总额人民币 元整 (¥.00)。结算时一年一付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00)，实际结算金额按照本协议第六条执行，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两年期内甲方自每年服务期满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考评结果一次性支付当年服务费。

### **第五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要派驻 2 名工作人员负责甲方信息化平台的日常运营和维护，驻点人员要服从委托方工作安排，积极参与政协活动现场图文采集等其他工作。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稿件，进行稿件更新和内容编辑工作。如来稿稿件发生真实性错误，稿件发布后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作者承担。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每日对官方推送稿件的内容进行审阅并同意发布后，乙方才能发布。如果因甲方审稿人员发生的文字及稿件错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乙双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其所有权由提供方拥有，接受方对提供方提供的“保密”资料具有使用权利，但必须负有保密义务和责任，未经提供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使用或传播任何保密信息。因不遵守提供方的要求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接收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驻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若有辞职或离职意向，或乙方因不可抗因素需更换驻点人员，需提前 30 天告知甲方，并在告知后由原先驻点人员进行工作交接及培训，以保证服务质量。若中间服务内容断档，服务费用以协议约定服务费用标准，按当期实际服务时间产生费用的 50% 结算。

5、乙方需做好驻点人员安全培训，服务期间若驻点人员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考核机制**

1、实行季度考核与服务费挂钩机制。

服务期间甲方按季度对中标企业及驻点服务人员的工作成效开展评价，分别征求市政协机关领导、信息调研室以及各专委会意见，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年度服务得分依据每季度得分测算平均分，中标单位的服务费用依据考评结论一年一结算，具体考评分值及服务费计算标准如下：

(1) 100 分 $\geq$ 得分 $\geq$ 80 分的，合格；全额结算当期服务费用；

(2) 80 分 $>$ 得分 $\geq$ 60 分的，基本合格；服务费用按合同约定服务费用标准，按当期服务费用的 80% 计算；

(3) 得分 $<$ 60 分的，不合格。服务费用按合同约定服务费用标准，按当期服务费用的 50% 计算；

2、年度考核结果执行标准

(1) 两年期内，上年度考评结果为合格，甲方与乙方继续签订下一年度合作合约；

(2) 两年期内，上年度考评结果为基本合格，甲方可要求提高服务质量或更换驻点人员，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出具有效整改提升方案，甲方认可整改方案后，再考虑继续下一年度的合作；

(3) 两年期内，上年度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协议。

(4) 中途因政策、上级要求等客观原因不允许继续购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3、对乙方服务质量考核，由市政协办公室授权市政协信息调研室负责组织开展。

##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建立友好合作伙伴关系的原则，协商解决。

-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市政协办公室主任（法定代表人）授权市政协信息调研室负责人签署协议。
- 4、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分歧，双方协商解决。协调不成的，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裁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指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指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一、报价表格式

###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
报价	(大写) 每年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年; (大写) 两年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2年;
备注说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2				
3				
...				
	其他费用			
	.....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 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报价以元为单位, 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每年_____元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年 人民币大写: 两年_____元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2年
备注说明	<i>(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i>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 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六、磋商响应表

###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4	“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 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承诺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对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成交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十、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响应，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企业名称）或\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若采购文件对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1-7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1-7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会议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九、保证成交之后，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响应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成交）资格、中标（成交）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